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

(扣押/查封适用)

乌海税稽保封〔2026〕4号

乌海市耀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50303MA0MW7P85Q）：

鉴于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乌达区滨海C区B段5号商铺）在限期内未缴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经催缴催告后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对你（单位）的车辆（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予以查封。如纳税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